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 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 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18)。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存款金额	产品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名称	(万元)	类型	(天)			化收益
								率
1	上海农商	结构性	5,000	保本浮动	97	2019-3-21	2019-6-26	4.00%
	银行	存款		收益型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上海农

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二)实施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农商银行对公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